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譚雪欣女士

嘉賓名單

第 3 項

梁敏儀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卓銘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嘉富博士、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委員

第 4 項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王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第 5 項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第 6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第 7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蕭禎毅先生	地政總署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第 8 項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列席者

鄧翠筠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八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主席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1 分至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第七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上午 10 時 03 分）

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就地工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文件「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西營盤沿岸改善工程」（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0/2025 號）的相關事宜，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安排地工會委員實地視察。委員聽取土拓署代表現場講解工程的規劃和詳細內容後，同意推展有關工程項目。委員要求土拓署持續監察中西區各沿海低窪地點和海濱長廊設施，以免極端天氣下海浪湧入導致水浸和造成其他破壞。

討論事項

第 3 項：香港工程師學會到訪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上午 10 時 03 分至上午 10 時 42 分）

4. 主席代表地工會歡迎香港工程師學會（學會）各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介紹學會的工作。

5. 應主席的邀請，學會代表向委員介紹學會的宗旨、使命和核心價值。學會於 1975 年獲政府賦予法定地位，因此今年是學會成立 50 周年。學會的最高架構是理事會，轄下設有多個委員會。截至今年 3 月，學會的會員共約有 32 000 名，其中約有一半是正會員，其餘為初級會員、仲會員和學生會員等。學會共涵蓋 22 個專業界別，設有 19 個分部，統籌學會的學術活動。學會提供的社會服務包括，就政府有關工程專業的諮詢文件提供專業意見、出席立法會有關工程法案的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以及提名會員出任政府部門及高等教育機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學會亦會向傳媒提供專業意見。學會致力向會員強調專業操守，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訪問團、研討會、大型國際會議、周年活動，出版各類刊物，並設立獎項鼓勵會員追求卓越。學會亦設有「師傳薈」計劃，由會長帶領十多位青年工程師，於社區、學校與各大機構宣傳學會年度計劃。學會代表隨後介紹，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宗旨是制訂專業工程師名冊，讓公眾及政府能夠聘用勝任法定職責的合資格工程師。一名政府代表出任局方成員，其餘成員則均由學會委任。國際聯繫方面，學會先後與內地和海外多個工程專業團體簽署專業資格互認和合作協議。學會的公共事務委員會轄下則設有宣傳小組和學校推廣小組，與各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宣傳小組負責管理網上「香港工程寶庫」，亦會舉辦不同展覽、講座和參觀活動；學校推廣小組舉辦的活動包括學校大使計劃和 STEAM 教育學校支援計劃。學會代表總結指，學會希望透過工程專業繼續在多方面貢獻社會，包括興建國際級基建項目、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都會、構建可持續的未來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6. 有委員表示，內地的基建設施優秀，詢問香港的工程專業與內地相比有沒有優勢，或是否可以互補。

7. 學會代表回應指，學會十分注重香港和內地的工程專業接軌，而工程專業最重要是確保工程質素和安全符合標準。香港工程界採用的工程標準與內地業界存有差異，因此需要進行相關工作將標準看齊。因應香港工程界人手短缺，同時考慮到內地工程師資源較為豐富，學會現正積極推動與內地工程師進行專業資格互認，藉此確保內地工程師在香港執業時，其專業標準符合互認資格。由於香港與內地的工程標準並不完全相同，所以學會的另一項重點工作就是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制訂三地都認可的工程標準。

8. 有委員表示，曾經與以往的學會會長討論資格互認，因此希望了解相關事宜有何進展，並詢問香港的工程師是否還有競爭力。

9. 學會代表認為，香港的工程師絕對有競爭力，表示學會在 2023 年已經協助五個不同專業界別的香港工程師，透過職稱認可安排獲取內地工程師資格，並預計有另外四個專業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可以在本年內獲取內地的專業資格。由於香港與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加拿大等一直設有專業資格互認協議，因此香港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在國內或國外均廣受認可。

10. 學會代表補充，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內地的部分衛生健康委員會（衛健委）進行醫院認證。醫管局其中一個項目協助醫生進行以病人為本的訓練模型，把有關項目介紹給衛健委後，該項目更被認為是香港醫院的亮點，引證香港除了在傳統工程項目表現出色，亦在較新的專業項目例如生物醫學工程或核專業具有競爭力。

11. 有委員表示，區內有為數不少的舊樓正進行維修，雖然大廈會聘請顧問和承辦商，但一般小業主對此未必具有足夠專業知識而導致維修工程質素有欠理想。委員查詢學會可否提供大廈維修支援服務，以及為小業主提供指引或免費諮詢。

12. 學會代表回覆表示，了解社區內可能有為數不少的「三無大廈」或單幢式樓宇小業主面對大廈維修保養問題，雖然他們多數會聘請合約承辦商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但承辦商的質素參差，亦可能出現工程未能達

標或價錢不一的情況。由於需要進行維修的大廈眾多，學會未能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但學會備有專業工程師名冊，並進行公眾教育工作，希望透過宣傳讓公眾了解法例要求特定類型的工程必須由具備專業資格的工程師負責。如公眾對某位工程師的專業資格有疑問，可查閱名冊。

13. 有委員表示，跟進大廈維修個案時，曾有個別顧問公司人士聲稱自己是學會的會長，但在學會網站上卻列明該名人士只是學會會員，而不是會長或小組主席。從有關個案得知，可能有人會利用學會的聲譽以圖謀利或獲得認可，而學會會員操守可能參差，並且不排除涉及工程招標程序合規問題。委員查詢學會會否為會員提供工程操守指引，並建議若有會員違反操守，學會便應予以警告或吊銷牌照，以使會員更謹慎行事，並在參與大維修工程時盡忠職守，對市民負責。委員要求學會提供有興趣參與進行大廈維修工程的學會會員名單以供參考，方便市民邀請個別工程師提供報價或擔任顧問。

14. 學會代表回覆指，學會備有關於樓宇保養維修的小冊子，現正視乎社會實際情況更新內容，並將於會後向委員分享小冊子，務求為公眾提供相關基本知識。另外，學會亦審批香港工程師的專業資格，收到就個別專業人士的投訴後，便會展開調查，若該名人士經調查後被確認違反專業操守，學會將按既定程序處理，可能包括提出譴責甚至取消其會員資格。由於學會的會員名冊是以個人專業資格的名義登記而不包括工程公司，因此未能提供相關工程公司名單，讓公眾獲取報價時參考。若工程公司在投標文件上列出主要負責的工程師，公眾人士可以向學會查核相關工程師的資格。

15. 主席感謝學會代表的詳細解釋，並請學會代表在會後把有關樓宇保養維修指引的小冊子以電郵發送給秘書處，再分發給各委員參閱。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會後備註：2025年4月11日，秘書處把香港工程師學會就《公眾安全系列指南：樓宇保養維修》小冊子提供的超連結（https://www.hkie.org.hk/zh-hant/membership/others_sgbm/）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第 4 項：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2025 至 2026 年度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簡介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0/2025 號）

（上午 10 時 42 分至上午 11 時 09 分）

16.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由民政處提交。

17. 應主席的邀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民政處在 2025 至 2026 年度擬訂的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活動主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大廈管理工作坊」，活動的合辦機構為中西區區議會和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中西區地區委員會。由於民政處希望與更多地區團體合作，所以邀請了摩星嶺街坊福利會、香港西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中區街坊福利會、西營盤街坊福利會和關愛隊聯席作為協辦機構。民政處將會於今年 6 月、9 月、12 月和 2026 年 2 月合共舉辦四場工作坊，活動內容包括邀請香港律師會分享大廈管理案例、民政處介紹《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等，於 9 月和 12 月舉行的兩場工作坊更將有區議員、關愛隊等與參加者進行小組討論及交流。第二類活動是「大廈管理證書課程」，民政處將於今年 10 月其中連續兩個星期舉辦共兩堂的證書課程，並邀請不同地區團體作為合辦機構和協辦機構。第三類活動是三項宣傳教育活動，第一項是大廈管理巡迴展覽，民政處擬於今年 7 月至 10 月在區內多個地點舉行巡迴展覽，建議主題包括簡介《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以及如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第二項宣傳教育活動是製作大廈管理宣傳品，民政處將視乎價錢建議製作一至三款宣傳品，於各活動派發。第三項宣傳教育活動是製作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民政處將於今年 8 月和明年 2 月分兩期推出通訊。通訊除了會郵寄給居民組織和地區團體，亦會在區議員辦事處和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派發。民政處亦會製作電子版通訊，寄發予居民組織和地區團體，同時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通訊的初步擬訂內容包括介紹香港警務處「復安居計劃」、《2024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樓宇維修資助、防貪資訊和廢物分類回收等。

18.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支援服務，但較少宣傳其中的個別服務，例如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和大廈管理義務專業

調解服務計劃。居民對相關服務了解不多，建議民政處加強宣傳。

- (ii) 查詢議員助理或議員辦事處職員是否可以參加大廈管理證書課程，以及民政處在舉辦為期兩堂的課程之後，會否舉辦其他關於大廈管理的證書課程。
- (iii) 建議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人員在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時協助宣傳民政處舉辦的大廈管理宣傳教育活動，並分享《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內容。
- (iv) 建議民政處為業戶較多而又需要進行大維修的大廈舉辦工作坊，讓居民及時掌握更多最新資訊，有助他們處理大維修的相關事宜。最近才知悉民政事務總署設有調解服務，建議民政處發現小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之間出現矛盾時，能夠主動及早介入，代為申請調解服務，祈可避免小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訴諸法律仲裁。
- (v) 建議民政處在大廈管理工作坊和大廈管理證書課程中加入提升有關大廈管理的法律知識，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廉政公署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相關法律風險，以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關大廈管理的內容。建議在民政處或區議會舉辦的活動推廣大廈管理知識，認為除了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管委會委員）外，一般業主亦應具備大廈管理基本知識。

19. 譚雪欣女士申報將會以香港律師會代表的身分，出席民政處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 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民政處代表回應指，該處每年都會把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宣傳單張郵寄給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亦會提醒人員在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時，帶備相關的宣傳單張和有關《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小冊子加強宣傳。民政處代表歡迎區議員、區議員助理、區議員辦事處職員、業主立案法團和所有居民參加民政處舉辦的大廈管理工作坊和大廈管理證書課程。民政處代表指出十八區民政處舉辦的大廈管理課程證書都不會列出課程內容，而只會列出參加者的姓名和課程舉辦日期。民政處鼓勵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維修前舉辦居民會議，並邀請民政處、屋宇署和市區重建局人員出席會議。

民政處以往曾邀請廉政公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和香港律師會出席大廈管理工作坊進行講解，而民政處將會考慮把委員的建議主題納入工作坊內容。

21. 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建議民政處把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分為初級、中級和高級，以吸引更多業主立案法團以外的一般居民參與。認同民政處人員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時應加強有關《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宣傳教育和解說工作。

(ii) 建議民政處舉辦更多推廣大廈管理法律知識的宣傳教育活動。

(iii) 民政處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只有兩堂，涵蓋內容有限，因此建議應定期舉辦課程，並逐步把課程內容提升，以涵蓋更多不同範疇，加深居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

22. 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作出適當安排。由於民政處已有數年沒有舉辦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因此決定先以初階形式舉辦兩堂課程，以免參加者難以安排時間出席持續數個星期的課程。視乎情況，民政處會考慮在稍後日子舉辦中階課程。民政處代表補充，曾參考其他地區民政處舉辦的證書課程，一般不會限制參加者的身分，所以民政處歡迎中西區區內業主報名參加，也歡迎議員助理或議員辦事處職員參加。

23. 有委員表示，民政處在2025至2026年度舉辦的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全面，亦喜見活動獲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中西區地區委員會合辦和四個街坊會協辦。委員表示，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參差，而且業主立案法團經常出現管委會委員老化問題，法團主席或管委會委員對現時法例亦不甚了解，因此民政處為居民舉辦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實屬好事。委員認為，區議員辦事處職員亦應該參加活動，加深了解，從而更有效處理居民求助個案，並希望區議會、民政處、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能夠保持溝通，務求把大廈管理工作做好。

24.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建議堅巷花園增設升降機連接堅道至居賢坊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3/2025 號）

（上午 11 時 09 分至上午 11 時 15 分）

25. 主席歡迎運輸署、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

26. 有委員指，由於不少居民需要來往半山至中上環一帶，所以希望政府在堅巷花園加設升降機，連接堅道和居賢坊。委員查詢康文署、路政署和運輸署會否就有關建議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相關的審視和評估工作，並向區議會匯報工作時間表。

27.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有關建議涉及興建行人設施，以提升上坡地區易達性，政府會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範疇下跟進。政府早前已按現行評審機制，從過去收到的建議中選出 11 個較具明確效益的推展項目，政府會視乎該 11 個項目的推展進度、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適時就未被選出的建議和其他新建議項目（包括委員提出的建議），按相關評審機制一併跟進和評審。

28.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何時可以就堅巷花園增設升降機連接堅道至居賢坊的建議提供評估時間表，好讓委員適時跟進。

29.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由於政府須視乎上述 11 個項目的推展進度、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才可以適時對新項目進行評審，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列明何時可以評審新項目。

30.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翻新／美化上環海味街（德輔道西）、蔘茸燕窩街（永樂街及文咸西街）及藥材街（高陞街）街道，舉辦海味節及中藥節，以宣傳推廣蔘茸海味及中藥文化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4/2025 號）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44 分）

31.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和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亦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但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海味街的路牌和欄杆具有與其他街道不同的特色設計，但該些設施現已殘舊或有損壞，因此除了重鋪路面，亦應該更新美化相關設施，使整個區域更有生氣。指出內地旅客來港購買海味後，過關返回內地時可能會遇到不能攜帶個別物品入境的問題，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在海味街展示相關資訊。建議舉辦海味街導賞團供旅客和本地居民參加，除了讓他們了解海味街的歷史，亦方便他們購物，有助推動本區經濟。
- (ii) 雖然海味街已成為不少遊客特意前來的旅遊景點，但該處有很多欄杆已經損壞，亦出現路面不平 and 路牌破損的情況，因此建議政府一併維修。建議政府在海味街加設特色路牌，並設置介紹中醫藥文化的展板，讓旅客了解中華文化。
- (iii) 海味街與中環個別位置的行人路地磚有所不同，就此查詢相關部門會否在各個地區鋪設不同地磚。指出海味街屬於旅遊景點，但商戶經常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導致行人路凹凸不平，因此建議政府選用更為美觀和堅固耐用的建材鋪設路面。
- (iv) 海味街並非單純的旅遊景點，而是進行商業運作的地方，商戶難免要使用手推車運送貨物，導致路面出現損耗。期望政府推動海味街成為旅遊景點時找到平衡點，避免改變海味街的本質。認為政府須清楚界定海味街的目標旅客對象，然後再針對這些對象設計設施。
- (v) 建議政府在海味街設立打卡點，推廣旅遊。
- (vi) 相關部門較早前開始在海味街鋪設新地磚，但新地磚與舊有渠蓋並不吻合，導致路面高低不平，期望相關部門進行翻新工程時加倍留意。上環海味街是香港的百年老字號，認為政府應扶持相關傳統行業，協助商戶宣傳，建立品質口碑，以吸引本地居民和世界各地的旅客前往海味街購物。

- (vii) 區內老一輩居民一直有到海味街購物的習慣，因此更應該思考如何吸引年輕消費者、區外人士甚至外國遊客到訪。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批出地方，讓海味街的商戶在早上進行銷售活動，吸引旅客參觀和購物，又建議政府在干諾道西和永樂街數個空置地點設立宣傳展板。
- (viii) 不少外國遊客喜歡海味街的歷史氛圍，所以建議政府進行翻新工程時保存具有歷史感的事物。海味街的行人路較多雜物，亦時有人棄置建築廢料，影響外國遊客對海味街的觀感，而且海味街一帶的行人路狹窄，路面不平問題嚴重，地磚之間的隙縫亦頗大，對途人造成不便。
- (ix) 政府應與業界商討如何翻新、優化和推廣海味街，並且吸納他們的意見。由於商戶需要使用重型車輛運輸貨物，難免會導致路面地磚凹凸不平，期望相關部門可以和商戶互相諒解，設法解決問題。建議政府參考以往在海味街舉辦過的大型宣傳活動，例如在新街市街設置大型花牌，吸引市民拍照。
- (x) 海味街是區內富有歷史文化和值得推廣旅遊的地方，政府除了要更換地磚，更應營造特別氛圍，讓訪客清晰感受到他們進入了海味街的範圍。建議相關部門以宣傳教育活動推廣海味街的歷史和海味的飲食文化，吸引年輕一輩前往海味街消費，創造經濟效益。
- (xi) 建議找出海味街的數個亮點，並在區內廣泛設置宣傳橫額，讓市民知道海味街值得到訪的原因。

32. 副主席表示，地工會的討論範疇主要涉及地區設施的議題，他建議委員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深入討論有關宣傳推廣和振興海味街的事宜。副主席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問。

33. 就道路設施方面，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會與相關同事商討有關翻新路牌和路邊欄杆的意見，並盡快展開維修工程。該署留意到海味街的商戶需要使用手推車搬運貨物，經常導致地磚出現損耗，為此路政署將會加強進行翻新工程。路政署亦曾考慮使用混凝土代替地磚鋪設路面，但考慮到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觀感，最後打消改用混凝土鋪設行人路的想

法。就中環行人路與海味街地磚並不相同的提問，路政署代表表示有關位置可能由私人發展商負責進行美化、鋪設地磚和進行維修，該署鋪設公共行人路時是使用一般的地磚。

34.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民政處每年都會舉辦不同導賞團，可考慮把海味街列入導賞團介紹的地點，提升市民對中西區歷史文化的認識。民政處亦會聯同相關部門和商戶進行研究，了解海味街有否適合位置設立打卡點和資訊牌。

35.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 { 關注中西區行人斜坡及樓梯路面不平及欠缺扶手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5/2025 號)
 { 關注中西區部分樓梯高度不一事宜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9/2025 號)
 (上午 11 時 44 分至下午 12 時 09 分)

36. 副主席表示合併討論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5/2025 號及第 19/2025 號。副主席歡迎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區內有不少樓梯和行人斜坡位於私人地段，查詢公眾如何得知個別位置屬於私人地段還是公用地段。查詢政府會否在發展商興建樓宇時加入特別條款，要求他們日後需要開放私人地段供公眾使用，以及若有行人在供公眾使用的私人通道發生意外時的法律責任誰屬。由於羅便臣大廈和賓士花園之間的行人樓梯業權分屬兩邊大廈，查詢政府會否考慮在獲得相關業主的同意下協助安裝扶手或防滑設施，以保障居民安全。
- (ii) 建議政府按既定標準修葺區內梯級高低不一的樓梯，以防長者發生意外，亦期望政府考慮在供公眾使用的私人通道加設扶手作為安全措施。而福壽里近懿山的樓梯並沒有安裝扶手，連接保德街和山道的樓梯扶手現時亦殘缺不堪，期望政府可以協助修葺，保障行人安全。

(iii) 期望政府可以更加主動和積極解決在私人地段出現的問題。查詢政府會否發信給相關業權人，提出建議或給予專業指引，並提供誘因幫助業權人優化設施。

(iv) 因涉及私人地段的問題經常難以處理，其中羅便臣大廈和賓士花園之間的行人樓梯涉及兩個私人地段，當委員收到居民投訴時亦難以釐定修葺責任誰屬。期望政府可以給予指引，協助委員處理相關情況，亦期望政府設有機制，協助修葺位於私人地段而有安全問題的設施。

(v) 除了中西區地工會第 19/2025 號文件內提及的三個地點，西邊街與高街交界救恩堂對出位置亦有樓梯高度不一問題。表示該處以及第三街與西邊街交界位置的梯級不單是每一級高度不同，更甚是同一梯級亦會有一邊高一邊低的情況。有關情況容易導致長者跌倒，查詢相關部門可否在技術上解決問題。

37. 就道路設施方面，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該署會跟進委員所提及的樓梯問題，有需要時，該署會進行修葺。

38.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指，公眾人士可在地政總署測繪處各地圖銷售處訂購各區的地段索引圖，以識別個別私人地段的範圍。一般而言，為促進綜合設計，並利用地段業權人的資源早日建成某些公眾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政府會在合適的私人商業、住宅等發展項目，透過地契條款要求地段業權人提供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設施，例如行人天橋和道路。惟羅便臣大廈和賓士花園之間的行人樓梯和衛城里行人斜坡均位於私人地段內，相關地契條款並無規定地段內任何位置須用作公共通道，該樓梯及斜坡的日常管理及維修由有關私人地段的業權人負責。由於在該樓梯或斜坡安裝扶手或防滑設施沒有違反相關地契條款，委員知悉地政總署對該建議沒有反對意見。

39. 副主席開放議題供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在獲得私人土地業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是否可以介入並進行安裝扶手工程。

- (ii) 查詢政府會否向相關業主發信，提醒有相關問題並要求他們了解 and 處理，以及政府有否機制主動提醒業主解決安全問題。
- (iii) 認為政府有責任保護全體市民的公眾安全，並指由於有很多公眾人士可以使用相關私人通道，因此查詢政府會否基於公共安全的原因發信給業權人。
- (iv) 認為應該要相信政府部門就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私人地方是否安全的判斷。假如只是一般市民在使用時感到不便或擔心安全，但政府部門判斷為安全，便不應該要求業權人維修。若政府部門判斷為不安全，相信政府部門會主動發出維修命令或提示給業權人。當委員收到市民的意見時，便應轉介給相關部門調查和判斷，並考慮有否需要促請或命令業權人維修。委員應當相信有關機制是存在和正確的，而不應該因為有很多市民投訴便強逼政府部門在認為沒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業權人改善，此做法並不合理，亦不希望區議員成為市民的槍手，逼迫政府部門。相信政府部門收到轉介後會作出適當判斷，但假如委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判斷有偏差，便應該在議會提出個別例子跟進處理。
- (v) 政府應該要評估市民的投訴是否符合公眾安全標準，而不應在收到涉及私人業權的個案後便表示無法跟進。認為如果政府收到個案並進行調查後認為情況安全，便會支持政府不可越權。

40.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該署人員進行巡查或收到投訴時，若發現事發地點屬於私人土地，便會判斷會否出現即時安全問題。假如情況並不會對行人構成危險而只需要進行小型維修，路政署便會發信給業權人，提醒他們盡快進行維修。倘若問題涉及嚴重損毀，並有可能導致行人受傷，路政署一般會即時進行圍封，以保障行人安全，然後才會發信要求業權人維修。假如業權人遲遲沒有履行維修責任，路政署亦會基於保障行人安全的原因，先行處理問題和維修，然後再向業權人追究責任。

41. 地政總署代表補充指，地政總署會向相關地段業權人發信轉達委員對問題的關注和建議，以便業權人考慮作出適切跟進。

〔會後備註：2025 年 4 月 10 日，地政總署致函羅便臣大廈、賓士花園和衛城里行人斜坡的相關業權人，反映委員對問題的關注。〕

42.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關注中西區部分行人路路燈不足事宜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6/2025 號）

（下午 12 時 09 分至下午 12 時 19 分）

43.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開放議題供委員發言，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 （i）查詢路政署在維修或更新路燈時有否指引規定使用新能源或符合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標準的設備。
- （ii）查詢路政署公共照明設施的具體設計標準為何。查詢路政署在過去一年收到有關中西區路燈不足的十宗投訴中，有多少宗涉及不符合設計標準而須加裝路燈。
- （iii）查詢路政署檢測公共照明設施是否符合標準時，會測試路燈本身的光度還是路面的光度。指出討論文件提及的地點遠較一般街道黑暗，而廣豐里與第三街交界位置有大樹遮蔽路燈，雖然最近有部分樹葉已被修剪，但枝葉仍然甚為茂盛，導致該處的街道照明不足。
- （iv）有居民反映，干諾道西近屈地街附近一帶晚上的路面昏暗，期望路政署改善該處的照明。查詢路政署會否運用人工智能協助監控公共照明設施是否符合標準。

44.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路燈照明的標準涉及不同範疇，該署會於路面測試光度是否符合標準，例如路面不同地點的光度，或路面一定範圍內的平均光度。路政署可於會後再向地工會補充有關路燈光度標準，以及是否有使用新能源的詳細資料，並會就委員提及樹木遮蔽街燈的情況進行光度測試，研究是否需要進行跟進工作。

45. 有委員指路政署網站只備有《公共照明設施設計手冊》的英文版，查詢可否於會後提供現時行人路路燈照明標準的詳細資料。

46. 有委員要求路政署就路燈有否使用新能源提供補充資料。

47. 路政署表示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2025 年 4 月 23 日，秘書處把路政署提交的補充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48.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會議將交由主席主持。

資料事項

第 9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6/2025 號）
（下午 12 時 19 分）

49.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0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1/2025 號）
（下午 12 時 19 分）

50.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1 項： 堅尼地城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計劃第 9200WC 號）的最新進展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8/2025 號）
（下午 12 時 20 分）

51. 主席表示，文件由水務署提交，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書面問題

第 12 項： 高度關注上環新街市街、安泰街行人路地磚嚴重凹凸不平事宜

（中西區地工會書面問題第 1/2025 號）

（下午 12 時 20 分）

52. 主席表示書面問題由地工會全體委員提交。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會前把路政署提交的書面回應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請委員備悉。

第 13 項： 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21 分）

53.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4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2 時 21 分）

5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7 日。

55.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 通過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